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苏州市电竞产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推动苏州电竞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优化电竞产业发展生态，做强电竞产业链条，放大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培育电竞产业新业态，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依托苏州综合资源优势，完善政策保障，推动电竞产品、赛事品牌、电竞战队、场馆运营、直播平台等各个关键环节有序健康发展，带动电竞产业资讯、经纪等周边产业蓬勃发展，加快构建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良好的电竞产业生态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每年在苏州举办1~2个专业性强、人气度高的国际国内电竞顶级赛事，力争通过5年时间，集聚3~5个创新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电竞企业和战队，研发推出2~3个国内具有影响力、生命周期长、优秀原创的爆款电竞游戏产品，重点建设3~4个可承办国内外顶级电竞赛事的大型专业化电竞场馆，引进和培育100名创新引领、专业技能突出的电竞高端人才，努力将苏州建设成为国际电竞名城，不断扩大“苏州电竞”品牌影响力。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区域联动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战略，加入沪苏地区双城经济圈电竞产业联盟，推进沪苏电竞

产业优势互补、品牌提升、成果共享，进一步在产业联动、项目建设、人才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合作。发挥龙头游戏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推动长三角电竞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参与策划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电竞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打造电竞赛事品牌。积极对接国内外电竞行业协会组织、知名游戏电竞企业，引进一批知名品牌电竞赛事，支持各级电竞联赛的重要场次和活动在苏州举办。鼓励电竞行业协会、企业在苏州连续举办有苏州文化特色的电竞品牌赛事，重点打造以QQ名人赛，TEI太湖国际电竞邀请赛等苏州电竞赛事品牌，搭建苏州自主IP电竞赛事体系，不断提升苏州电竞赛事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骨干电竞企业、赛事运营企业，支持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功能业务总部。鼓励苏州电竞企业与国内外电竞龙头企业进行有效对接，提高本土赛事执行、场馆运营等赛事配套服务水平。鼓励培育引进一批全国一流、具有苏州品牌文化特色的电竞俱乐部，支持国内高水平电竞职业俱乐部主场落户苏州。（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做强产业发展载体。依托太仓电竞小镇、吴中电竞产

业园、阳澄国际电竞馆等载体，支持各地规划建设集电竞游戏产品研发、人才培养、赛事运营、内容传播、衍生品开发、行业投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电竞产业集聚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鼓励利用网吧、KTV、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及其他城市闲置空间建设一批满足民间电竞赛事需求的中小型电竞场馆。支持全市主要商圈开发电竞、文创、休闲、旅游消费新场景，营造电竞文化氛围，打造高品质、重体验、文化氛围浓厚、彰显苏州生活美学魅力的地标性电竞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游戏产品研发。鼓励引进国内外电竞研发运营机构落户苏州，支持苏州网络游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开发移动端电竞游戏产品，不断推出具有影响力、生命周期长、优秀原创的爆款电竞精品作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拓展电竞内容传播业态。鼓励市场主体搭建电竞直播转播平台，提供一站式、标准化直播制作和数据服务，拓宽电竞赛事内容传播渠道，带动资讯、直播、经纪、装备等周边产业发展，延伸电竞产业消费链条。支持全流程制作平台建设，培育顶尖电竞制作团队，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顶尖赛事多语种直播内容制作和双向分发。鼓励开发电竞影视、动漫、文学、手办等电竞衍生产品。引导电竞企业加快构建赛事门票、周边、众筹、

赞助、广告，以及俱乐部选手、直播平台、主播等赛事外的产业链核心环节收益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构建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电竞软件研发人才、赛事执行及活动运营人才、高水平电竞职业选手、电竞主播等产业全链条人才。支持苏州各类高校和职业院校、业余体校、教育机构开设电竞课程或开办电竞专业，针对赛事解说、组织运营、转播制作、电竞裁判、经纪管理等各类从业人群开展专业技能和行业规范培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鼓励各市（区）政府根据区域资源条件和电竞发展基础，出台适应本地需要、突出本地优势、形成区域特色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电竞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产业资源，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赛事推广、活动策划、赛事咨询、运动员经纪、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作用，倡导行业自律，维护规范有序的行业秩序。鼓励大型场馆积极承接国内外大型电竞赛事，提供赛事专业配套服务。支持举办电竞产业博览会、电竞周、电竞高端论坛等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平台，提升苏州电竞产业在长三角、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扶持政策

(一) 举办电竞赛事补助。对在苏州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电竞赛事，按照赛事投入的 40%~60%给予在苏州注册成立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办赛补助，第一年按赛事投入的 40%给予补助，连续举办的，次年补助比例递增 5%，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苏州举办的本土 IP 电竞品牌赛事，按赛事投入的 30%~50%给予在苏州注册成立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办赛补助，第一年按赛事投入的 30%给予补助，连续举办的，次年补助比例递增 5%，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龙头骨干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大力引进龙头骨干电竞企业，对新引进在苏州注册后两年内即实现对苏州地方经济贡献程度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的电竞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苏州本地电竞企业近两年内首次对苏州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达到此标准的，参照执行。

(三) 原创产品研发奖励。大力支持电竞原创生产，对上线满一年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苏州企业原创电竞游戏产品，根据下载量、用户活跃度、衍生赛事规模等条件，根据对苏州社会经济贡献情况，按照不超过该款电竞游戏产品研发投入的 10%，给予电竞游戏产品研发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对新建（改建）电竞场馆、产业园区等项目，符合县市区、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按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符合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推荐上报。

（五）企业落户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电竞企业、俱乐部及电竞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入驻，在场地租赁、人才落户、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六）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层次电竞产业人才，落实享受居住证专项加分、居转户、直接落户、人才专项奖励、执业创业便利等相关政策。支持在苏高校开设电竞类专业，自获批并实现招生当年起，每年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七）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充分发挥市文化投资引导基金等文创产业领域投资基金的撬动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创投机构投向电竞产业。进一步发挥“体融通”担保贷款、体育产业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支持电竞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电竞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发挥市体育产业领导小组的统筹推进作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横向联动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对电竞重点企业、

赛事、项目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市（区）联动支持，奖补资金按照市区 3:7，市县 1:9 的比例分担。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申报生产性服务业、文化、软件信息技术、科技等产业专项资金，助推电竞产业发展。

（三）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对于国际国内顶级头部企业、俱乐部和电竞赛事落户苏州所需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联席会议上报市领导，集中调度全市优势资源，精准服务，加大招引力度。

（四）建立专家评审机制。充分发挥市电竞运动协会作用，组建苏州市电竞产业专家库，成立苏州市电竞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国内外电竞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和专家学者加入，负责电竞企业、赛事活动、项目相关评判标准或规模、等级认定等工作。

（五）引导电竞健康发展。加强社会舆论引导，积极培育健康向上的互联网文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保护好青少年身心健康。创新市场监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助推电竞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文件实施期间，本文件规定的与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